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智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12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月20日-2020年7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拟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9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¹不超过2.00%）。

鉴于刘智辉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智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6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8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¹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496,97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19,672,710 股，下同。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²
			(元/股)		(%)
刘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2日	12.6560	480,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13.8400	2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4日	13.9040	470,8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8日	14.5510	1,082,1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3日	16.0050	1,321,100	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5日	15.346	70,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7日	14.1940	163,900	0.04
	合计	-	-	3,607,900	0.86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智辉	合计持有股份	27,705,815	6.50	24,097,915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6,454	1.63	3,318,554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9,361	4.88	20,779,361	4.88

说明：刘智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45,553

² 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智辉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智辉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已于2020年5月8日提出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39）；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前进先生在其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880,7700股（占公司中股本的0.2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21%），李前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79）。安盟投资已于2020年6月22日提出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59）；截至公告披露日，安盟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安盟投资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智辉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